

2017 年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春季賽)

活動計畫書



指導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承辦單位：嘉南藥理大學、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系)、康寧大學(台北校區)

2017 年 03 月 14 日 Ver.2.1

2017 年全民 e 化資訊運動會(春季賽)活動辦法

壹、依據：

電教(106)字第 1060314001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 開發全民電腦應用潛能，加速台灣人才 e 化、優質化。
- 二、 提供青少年及社會大眾資訊技能即測即評交流之機會。
- 三、 增進全民利用電腦數位學習內容之基本水準，協助政府推動全民 e 化政策。

參、競賽類別：

單科型：

- 一、 輸入技能大賽類
 1. 中文看打輸入(分 Windows 版一般組、Windows 版專業組 等二組)
 2. 英文看打輸入
- 二、 視窗資訊軟體電腦應用技能大賽類
 1. 文書處理類 Word 2016、2013、2010
 2. 電子試算表類 Excel 2016、2013、2010
 3. 簡報類 PowerPoint 2016、2013、2010
- 三、 電子商務類
- 四、 商業數據分析類(For Excel 系統)
- 五、 程式設計類(APP Inventor)

整合型：

- 六、 MASTER 大師競賽類
 1. 2010 版(Word 2010、Excel 2010、PowerPoint 2010、電子商務)
 2. 2013 版(Word 2013、Excel 2013、PowerPoint 2013、電子商務)
 3. 2016 版(Word 2016、Excel 2016、PowerPoint 2016、電子商務)
- 七、 電腦文書處理專業類
 1. 2010 版(Word 2010、Excel 2010、中文看打輸入、英文看打輸入)
 2. 2013 版(Word 2013、Excel 2013、中文看打輸入、英文看打輸入)
 3. 2016 版(Word 2016、Excel 2016、中文看打輸入、英文看打輸入)

肆、活動時間與地點：

區別	承辦單位	區域	競賽時間	備註
北區	台北市 康寧大學(台北校區)	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 金馬地區、新竹縣(市)	05月06日(六)	時間或地點若有變動以網路上公告時間為主。 詳情請洽： http://www.testcenter.org.tw 網頁查詢
中區	彰化縣 大葉大學	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 彰化縣、雲林縣	04月30日(日)	
南區	台南市 嘉南藥理大學	嘉義縣(市)、台南市、 高雄市、澎湖縣	04月29日(六)	

伍、各類別分組報名資格：

各組報名資格及比賽類別如下表所述：

組別	報名資格	比賽類別
國中小組	凡就讀公私立國中、國小或完全中學國中部或國小部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可重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文看打輸入(2組) ● 英文看打輸入 ● 文書處理類 2016、2013、2010(3組) ● 試算表類 2016、2013、2010(3組) ● 簡報類 2016、2013、2010(3組) ● APP Inventor 程式設計
高中職組	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可重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文看打輸入(2組) ● 英文看打輸入 ● 文書處理類 2016、2013、2010(3組) ● 試算表類 2016、2013、2010(3組) ● 簡報類 2016、2013、2010(3組) ● APP Inventor 程式設計 ● 電子商務 ● 商業數據分析
大專社會組	18歲以上之社會人士、大專院校之學生，均可參加，每位參賽選手須設指導者一名，社會人士可不設指導者(可重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文看打輸入(2組) ● 英文看打輸入 ● 文書處理類 2016、2013、2010(3組) ● 試算表類 2016、2013、2010(3組) ● 簡報類 2016、2013、2010(3組) ● APP Inventor 程式設計 ● 電子商務 ● 商業數據分析

註：請參賽選手攜帶身分證或證明文件，以便辨識身分。

陸、競賽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

即日起報名至 106 年 04 月 20 日，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報名網址 <http://www.testcenter.org.tw/>，以網站公佈為主，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開放跨區考試，為保障選手參與競賽的權益，本次競賽開放跨區考試；因故需要跨區考試的選手，線上報名時仍然選擇原區域報名，務必告知主辦單位需跨考的區域，經主辦單位同意，則可到選擇的區域考試，唯成績需歸回原報名區域計算排名。

四、報名流程：

1. 帶隊報名：每隊須設帶隊人員一名，帶隊人員可由家長或老師擔任；帶隊人員必須於報名管理系統中先「註冊為帶隊老師會員」，填寫基本資料及確實可以使用之電子郵件，並「送出註冊資料」後，才能依註冊成功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報名作業流程。
2. 個人報名：個人報名必須先於報名管理系統個人報名系統中「註冊為考生會員」，填寫基本資料及確實可以使用之電子郵件，並「送出註冊資料」後，才能依註冊成功的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進行報名作業流程。僅開放大專社會組個人選手報名，其他組別請一律從「帶隊報名」中報名。
3. 選手資料：選手報名資料由帶隊人員從「老師帶隊作業」中依序填寫，確實填寫選手之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身分證、生日、指導老師及報名的類別（大專社會組若為個人報名者，請登入後直接於「會員個人作業」，選擇考試科目），填寫完畢按「送出報名」完成報名作業。
4. 繳交相關費用：
 - 參加中、英文看打輸入類者：每人每類別 NT\$ 300 元。
 - 參加視窗軟體類（2016、2013、2010 版）：每人每類別 NT\$ 300 元。
 - 參加電子商務類：每人 NT\$ 300 元。
 - 商業數據分析、APP Inventor：每人 NT\$ 600 元。
 - 請於各區場次座位表公佈前繳費完畢，不接受競賽當天現場繳交報名費。
 - 如需認證合格證書，需自行付費申請相關合格證書。
5. 繳費方式：可選擇郵政劃撥，或線上付款機制。須以「隊」為單位，統一處理款項。郵政劃撥帳號 18844835 戶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6. 繳費證明：請將報名資料印出來（「編修檢視資料」中的「輸出為 PDF」），連同付款證明單據傳真至（02）2970-1063，或 Mail 到 ecamp@testcenter.org.tw
7. 選手報名完成可利用報名系統的「編修檢視資料」自行查看審核訊息。
8. 大會審核：需經大會審核通過，才會安排場次座位表。
9. 凡殘障人士得免費參加競賽（須檢附證明文件）。

柒、競賽方式及獎勵：

一、 競賽方式：

1. 採分區現場考試，成績以網路公告方式進行。
2. 單科型競賽：採個人單科現場競賽，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
3. 整合型競賽：依個人各單科考試成績，皆符合整合型各科合格標準，主辦單位自動將成績列入該項整合型競賽排序。(不可跨版本計算成績)
4. 各組每類別三區成績合併計算，直接將三區成績彙整，依分數高低排序直接列入全國排名，不另舉辦全國現場賽，於106年05月17日網路公告全國賽排名成績。

註：

- 各分區比賽成績於比賽後一週內公布於網站上，請選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於公告成績三天內提出申請複查成績，逾時一律不受理。
- 2017年春季賽競賽得獎獎狀、老師指導狀及獎盃，主辦單位將於全國競賽排名公佈後統一寄送。

二、 獎勵方式：(大會得視報名人數與成績水準高低，調整錄取名額)

1. 個人獎：

- 各分區各組每類別錄取前三名，每位選手及指導老師給予分區賽獎狀乙張。
- 三區成績合併計算全國賽排名，各組每類別錄取前十名，每位選手及指導老師給予全國賽獎狀乙張。
- 三區合併計算，各組別依個人報考單科目數量加總，得獎成績依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以此類推，第四名至第十名各得1分，其餘名次不予計分，錄取前三名每位選手可獲獎盃乙座，若同分以第一名的得獎數依次排序。

2. 團體錦標獎：

- 團體錦標資格：每一報名隊伍，報名參加人數須達5人(含)以上。(各校可分派多隊參加，但成績依隊分開計算)
- 團體錦標計算規則依各組別各隊的區賽得獎數計算，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以此類推，第四名至第十名各得1分，其餘名次不予計分。
- 團體錦標依各組別各隊分數高低排名分設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可獲獎盃乙座，若同分以第一名的得獎數依次排序。

3. 凡全程參賽者，現場頒發參賽證明。

4. 通過整合型 Master 大師競賽類或電腦文書處理專業類，通過全科考試者，可免費獲得乙張「Master 大師級合格證書」或「電腦文書處理專業合格證書」。

5. 如需 MOCC 認證合格證書，得依個人意願付費申請相關合格證書。

6. 本次 2017 年春季全國賽得獎選手，得以個人身份報名 2018 年秋季全國賽資格，唯須主動向主辦單位報名，大會將不另行通知，錯過全國賽報名期間，視同棄權。

捌、競賽規則：

一、中文看打輸入類：共分為二組

- 中文看打 Windows 版一般組：使用 Windows 內含之輸入法。
- 中文看打 Windows 版專業組：使用「Windows 內含之輸入法」以外的其他輸入法者，
 1. 實際輸入測驗時間為一次十分鐘，時間一到，電腦自動儲存成績。
 2. 有兩次測驗機會，取兩次考試中，分數最高者為考試成績。成績尚未記錄完成前離場者，視同棄權。若進行測試中，參賽者僅有一次成績，則以該次成績計算，不再加考。
 3. 輸入正確一字，得一分。每列錯字、漏字、多打的字，倒扣 0.5 分。
 4. 考試結束後，總正確輸入字扣除倒扣分數後與考試時間數（以分鐘為單位）的比值（即速度），即為成績。
 5. 錯誤字數除以總字數，計算錯誤率超過 10%（含）者，以零分計算。
 6. 文章由左而右，由上而下，依序輸入，如違反輸入行為，系統將判斷為作弊，分數以零分計算。
 7. 最低合格標準須達每分鐘 12 個字。
 8. 大會提供中文輸入法驅動程式為以下幾種：
Windows 系統內含之輸入法、嚙蝦米 5.7 版、大新倉頡 10.0 版、自然輸入法
 9. 專業組可使用合法中文輸入法軟體，請選手自備，不可使用詞庫輸入，並於競賽前一週，向承辦學校聯絡安裝測試，競賽當日不受理現場臨時安裝測試。
 10. 選手可使用自行攜帶的鍵盤，但禁止使用有特殊音效及發光的鍵盤，違者成績不予計算。
 11.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二、英文看打輸入類：

1. 實際輸入測驗時間為一次十分鐘，時間一到，電腦自動儲存成績。
2. 有兩次測驗機會，取兩次考試中，分數最高者為考試成績。成績尚未記錄完成前離場者，視同棄權。若進行測試中，參賽者僅有一次成績，則以該次成績計算，不再加考。
3. 誤打、多打、重打、漏打或與原稿有任何不同之處，概視為錯誤一次計算（一字最多只計一次錯誤），標點和空格均視為前一字的一部份。
4. 罰則：每錯誤一次扣總擊數五十擊。
5. 成績計算： $(\text{總擊數} - \text{錯誤數} * 50) / (5 * \text{時間}) = \text{每分鐘淨打字數}$ 。
6. 錯誤率計算： $(\text{錯誤字數} * 5 / \text{總打擊數}) * 100\%$ 。錯誤率超過 10%（含）者，以零分計算。
7. 文章由左而右，由上而下，依序輸入，如違反輸入行為，系統將判斷為作弊，分數以零分計算。
8. 最低合格標準須達每分鐘 12 個字。
9.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三、文書處理類

A. 2010 版

1. 採紙本 1 題及電腦測驗系統 2 題模式進行考試，共計 3 題題目，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
2. 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3. 考生自行開啟大會安裝之 Word 2010 專業版文書處理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4.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5.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電腦系統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6. 電腦測驗完成考試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登錄成績。
7. 紙本測驗完成考試後，依監試人員指示上傳作答檔至指定位置，試題本需繳回不得帶離考場，違規者視同作弊。
8. 考生完成考試後，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9.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規則為準。

B. 2013 版及 2016 版

1. 採紙本試題上機考試模式進行，共計 3 題題目，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
2. 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3. 由考生自行開啟大會安裝之 Word 2013、2016 文書處理系統，並依據紙本試題要求進行作答。
4.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5.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老師評分。
6.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及 USB 交回，檔案依考場規定儲存檔名，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7.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規則為準。

四、 電子試算表類

A. 2010 版

1. 採紙本 1 題及電腦測驗系統 2 題模式進行考試，共計 3 題題目，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
2. 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3. 考生自行開啟大會安裝之 Excel 2010 專業版電子試算表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4.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5.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電腦系統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6. 電腦測驗完成考試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登錄成績。
7. 紙本測驗完成考試後，依監試人員指示上傳作答檔至指定位置，試題本需繳回不得帶離考場，違規者視同作弊。
8. 考生完成考試後，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9.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規則為準。

B. 2013 版及 2016 版

1. 採紙本試題上機考試模式進行，共計 3 題題目，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
2. 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3. 考生自行開啟大會安裝之 Excel 2013、2016 電子試算表系統，並依據紙本試題要求進行作答。
4.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5.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老師評分。
6.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及 USB 交回，檔案依考場規定儲存檔名，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7.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規則為準。

五、 簡報類

A. 2010 版

1. 採紙本 1 題及電腦測驗系統 2 題模式進行考試，共計 3 題題目，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
2. 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3. 考生自行開啟大會安裝之 PowerPoint 2010 專業版簡報系統並依據指定試題進行作答。
4.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5.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電腦系統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6. 電腦測驗完成考試後，電腦會自動評分，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登錄成績。
7. 紙本測驗完成考試後，依監試人員指示上傳作答檔至指定位置，試題本需繳回不得帶離考場，違規者視同作弊。
8. 考生完成考試後，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9.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規則為準。

B. 2013 版及 2016 版

1. 採紙本試題上機考試模式進行，共計 3 題題目，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600 分，每題分數各佔 200 分。
2. 最低合格成績標準需達 420 分（含）以上。
3. 考生自行開啟大會安裝之 PowerPoint 2013、2016 簡報系統，並依據紙本試題要求進行作答。
4.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5. 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老師評分。
6.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及 USB 交回，檔案依考場規定儲存檔名，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7.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規則為準。

六、 電子商務類

1. 以畫答案卡方式作答，請選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
2. 採紙本測驗考試，每題 25 分共計 40 題題目，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0 分，及格標準 700 分。
3.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4. 競賽時間結束後，將試題本及答案卡繳回，不得帶離考場，違規者視同作弊。
5. 未列舉者，悉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競賽軟體處理方式為準。

七、 商業數據分析類

1. 採紙本試題，上機實作模式進行考試。
2. 以畫答案卡方式作答，請選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
3. 共計 10 組題目（內含子項），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 分，70 分及格。
4. 由考生自行開啟大會安裝之 Excel 2010 系統並依據試題需求進行作答。
5. 競賽試題分為理論基礎測試和實例操作測試（均選擇題），對考生的獨立操作和問題解決的能力進行綜合測試。
6. 由監試人員控管競賽流程及時間。
7. 競賽時間結束後，將試卷及答案卡交回監試人員，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離開教室。
8. 競賽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完成測驗時間最短者優先排序。

八、 APP Inventor

1. 共計 2 組題目(內含子項)，總計考試時間 60 分鐘，滿分 100 分，60 分及格。
2. 利用大會提供的 APP Inventor 2 軟體進行 App 設計，編輯完成程式，並打包成 APK 程式，交付完成。
3. 評審委員：主辦單位將邀請 APP 程式設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競賽評審委員。
4. 評分標準：依指定題目的功能指標，作答要求進行評分。
5. 評分方式：評審開啟考生的 APK 檔案，檢核所要求之設定是否完成。
6. 考生完成考試後，將試卷交回監試人員，檔案依考場規定儲存檔名(APK)及傳送至指定位置，並依指示離開教室。

九、 Master 大師競賽類

1. 全科包含(Word、Excel、PowerPoint、電子商務)2010 版、2013 版或 2016 版分開計算。
2. 成績依各單科型分數加總後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 Word、Excel、PowerPoint、電子商務成績作次要排序。
3. 各單科型成績，必須達最低合格標準，始可列入排名。

十、 電腦文書處理專業類

1. 全科包含(Word、Excel、中文看打輸入、英文看打輸入)2010 版、2013 版或 2016 版分開計算。
2. 成績依各單科型分數加總後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則以 Word、Excel、中文看打輸入、英文看打輸入成績作次要排序。
3. 各單科型成績，必須達最低合格標準，始可列入排名。

玖、競賽預定流程（暫定，以各區賽場次公告為主，請注意競賽網站公告）

時間	項次	大會預定流程
08：30-12：30	1	各組選手至報到區報到（比賽場次及座次表於競賽網站公佈）
	2	上午場次賽前說明
	3	商業數據分析、APP Inventor
	4	Word 2016、2013、2010 文書處理類
	5	Excel 2016、2013、2010 電子試算表類
	6	PowerPoint 2016、2013、2010 簡報類
12：30-17：00	7	下午選手至報到區報到
	8	下午場次賽前說明
	9	中文看打、電子商務
	10	英文看打
17:00	11	賦歸
說明		1. 各區競賽時間、座次表與流程依大會網站公佈資訊為主，如錯過比賽時間，則自行負責。 2. 請參賽選手攜帶身分證或證明文件。 3. 如需膳食，大會有提供代訂便當服務，敬請多多利用。

拾、注意事項

- 一、 未帶「參賽證」及「身分證」、「學生證」或其他證明身份之相關證件者，不得參加測驗；測驗時間開始十分鐘後，尚未入場者，視同棄權。
- 二、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不得任意離場；擅自離場，以棄權論。
- 三、 大會所準備之鍵盤以 USB 接頭為主，若選手自行攜帶之鍵盤非 USB 接頭者，鍵盤轉接頭請由選手自行攜帶(禁止使用有特殊音效及發光的鍵盤)，主機由大會提供。
- 四、 競賽時間會依現場狀況調整，請自行斟酌車程往返時間。

拾壹、競賽評審邀請

- 一、 「2017 年全民 e 化資訊程式設計競賽」作品，於 2017 全民 e 化競賽(春季賽)現場賽各區承辦日期展示，展示時間為競賽當天的 10:00~14:00，歡迎參觀指教。
- 二、 邀請 2017 全民 e 化競賽(春季賽)現場賽選手及指導老師，擔任「2017 年全民 e 化資訊程式設計競賽」作品評審，完成作品評審投票者，可獲得精美小贈品。
- 三、 各區現場賽有資格評審投票者，投票時須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各區承辦校指定地點進行投票。
- 四、 各區現場賽有資格評審投票者，每人限一次投票權利。
- 五、 「2017 年全民 e 化資訊程式設計競賽」作品評審，於各區現場競賽當天進行，10:00~14:00 為評審投票時間，並於當天投票截止時間後，進行開票。
- 六、 詳細競賽內容及評審資格說明，請參閱「2017 年全民 e 化資訊程式設計競賽」活動辦法。

拾貳、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聯絡人：廖淑芬小姐

電話：(02) 2970-1067

傳真：(02) 2970-1063

信箱：ecamp@testcenter.org.tw

北區賽承辦單位：康寧大學(台北校區) 圖資中心

聯絡人：周利蔚 老師

電話：(02) 2632-1181#374

傳真：(02) 2632-8744

信箱：liwei@knjc.edu.tw

中區區賽承辦單位：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系)

聯絡人：黃淑敏 小姐

電話：(04) 8511888#3131

信箱：im5120@mail.dyu.edu.tw

南區區賽承辦單位：嘉南藥理大學

聯絡人：陳政佑 主任助理

電話：(06) 2664911#5328

傳真：(06) 3660607

信箱：tedsky51113@gmail.com